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何琪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何琪	8	8	0	0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情况，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核查董事会相关资料，就公司以下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聘任及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事项、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对全资

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对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对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真审查公司董事、聘任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详实了解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年报审计情况，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 **四、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2022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凭借自身法律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培训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南证监局新发布的规章、指引、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及时学习公司通过网络邮件传阅的资料，更全面地了解独立董事工作的各项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牢固建立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未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独董职责，利用自身优势、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琪

邮箱：yuetang148@163.com

独立董事：何琪

2023 年 4 月 23 日